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9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9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0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九、备查文件.....	1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泰源环保、挂牌公司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宜丹鹏	指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宜环科	指	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含4.00元）——4.20元（含4.20元），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730万股（含73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66万元（含3066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最终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32元，实际发行数量为7,206,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67,659.20元。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泰源环保《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规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4月19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五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2019年4月19日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和交易，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宜丹鹏、中宜环科，共两名，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

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中宜丹鹏	机构投资者	5,793,624	23,772,398.00	80.40
2	中宜环科	机构投资者	1,412,376	5,795,261.20	19.60
合计			7,206,000	29,567,659.20	1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HRB4E；经营期限：2018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6日；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宜丹鹏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H983，基金名称为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宜兴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536。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中宜丹鹏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号为：0800406975。

（2）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永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YN80U；经营期限：2018年9月10日至2048年9月9日；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经营范围：环境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环境微生物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水

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耐火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运营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务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宜环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中宜环科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号为：0800407045。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宜丹鹏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664.SZ）为中宜环科控股股东，中宜丹鹏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宜环科股东，中宜环科董事长蒋永军同时担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对象的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认购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纯	15,667,200	72.47	11,750,400
2	潘海龙	3,916,800	18.12	2,937,600
3	姚益明	1,278,000	5.91	-
4	窦正满	576,000	2.66	-
5	杨建平	180,000	0.83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纯	15,667,200	54.36	11,750,400
2	中宜丹鹏	5,793,624	20.10	-
3	潘海龙	3,916,800	13.59	2,937,600
4	中宜环科	1,412,376	4.90	-
5	姚益明	1,278,000	4.43	-
6	窦正满	576,000	2.00	-
7	杨建平	180,000	0.62	-

备注：本表数据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后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96,000	22.65	4,896,000	16.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034,000	9.41	9,240,000	32.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930,000	32.06	14,136,000	49.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88,000	67.94	14,688,000	50.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688,000	67.94	14,688,000	50.96
总股本		21,618,000	100.00	28,824,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34,948,292.94	60,975,215.33	90,542,874.53
非流动资产（元）	39,782,696.62	34,198,543.76	34,198,543.76
资产总计（元）	74,730,989.56	95,173,759.09	124,741,418.29
流动资产/总资产（%）	46.77	64.07	72.58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53.23	35.93	27.42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第三方运营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第三方运营等，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自然人股东陆纯直接持有公司 15,667,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47%，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纯与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58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59%，陆纯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潘海龙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自然人股东陆纯直接持有公司 15,667,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36%，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纯与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58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4%，陆纯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潘海龙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陆纯	董事长	15,667,200	72.47	15,667,200	54.36
2	潘海龙	董事、总经理	3,916,800	18.12	3,916,800	13.59
3	张琪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陆科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凌中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6	宋仕均	监事会主席	-	-	-	-
7	潘美娟	职工监事	-	-	-	-
8	包向明	监事	-	-	-	-
合计			19,584,000	90.59	19,584,000	67.9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8	0.21
净资产收益率（%）	1.48	21.35	1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8	-0.1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43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67	67.57	51.56
流动比率（倍）	0.70	1.01	1.51
速动比率（倍）	0.55	0.59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2.2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3.72	3.59	3.5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亦不涉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940 0069 6018 0180 36900，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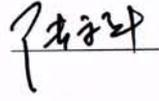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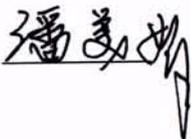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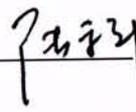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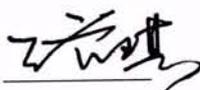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陆 纯  潘海龙  张 琪 
凌 中  陆 科 

全体监事签名：

宋仕均  潘美娟  包向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海龙  凌 中  陆 科 
张 琪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 认购协议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一)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